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82號

聲 請 人 林玉華

相 對 人 力明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秀蓮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存字第160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壹佰肆拾伍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前因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108年度重上字第240號、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彰化地院)110年度重訴字第107號、110重訴字第108號，下稱本案訴訟〕，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假處分，並依本院109年度全字第8號裁定，提供擔保金新台幣145萬元(下稱系爭擔保金)，經彰化地院109年度存字第160號辦理提存在案。

(二)茲因兩造間之本案訴訟業經法院判決聲請人敗訴確定，上開假處分裁定業經撤銷，假處分強制執行之不動產亦已塗銷查封登記，訴訟已終結，聲請人並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聲請准予返還系爭擔保金等語。

三、經查：

01 (一)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其據提出上開假處分裁定、提存
02 書、本案訴訟判決及確定證明書、撤銷假處分裁定、彰化地
03 院民事執行處囑託塗銷假處分查封登記函等件（彰化地院11
04 3年度司聲字第403號卷宗，第11至64頁）為憑，並有本院調
05 取上開108年度重訴字第240號、109年度全字第8號假處分、
06 113年度全字第1號撤銷假處分案卷，經核無訛，堪認訴訟已
07 終結。

08 (二)相對人迄今未於法規範之期間內主張其權利，應認聲請人本
09 件聲請，合於法律規定：

10 1.聲請人於訴訟終結後，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
11 權利，有存證信函及收件回執附卷可稽(上開司聲字案卷第6
12 5至70頁)。

13 2.本院再依職權，通知相對人應於10日內向本院具狀陳報，是
14 否同意聲請人返還擔保金或已對系爭擔保金主張並行使權
15 利，該函已於113年10月28日送達(本院卷第13頁)。惟相對
16 人迄今並未回應或陳報上開函詢，亦有本院收狀查詢表可稽
17 (本院卷第17頁)。

18 (三)基此，揆諸首揭規定與說明，聲請人聲請返還系爭擔保金，
19 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20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2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得利

23 法官 高英賓

24 法官 黃玉清

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不得抗告。

27 書記官 李妍嬋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